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二次授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在獲得國資委批復後進行二次授予，決議內容包括，向不超過 170 位獲選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不超過 39,492,422 股限制性股票（以國資委批復為準），約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之 0.721%。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分別發佈之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之股東大會結果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及實施該計劃之議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進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其中，首次授予中的三分之二的限制性股票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二零一一年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為 10 年，原則上每兩年授予一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實施。第二次向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二次授予」）的年度為二零一四年，以授予年度前一年即二零一三年的若干財務業績指標

滿足條件為前提。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業績須滿足既定的業績指標，各且獲選激勵計劃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須達到激勵計劃規定之特定要求，以及本公司及獲選激勵計劃參與者概無發生該計劃所載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情況。本公司已滿足前述所有條件。因此，本公司可依據激勵計劃向獲選激勵對象進行二次授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進行二次授予，釐定不超過 170 位獲選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股數、授予日及授予價格，詳情如下：

- i 二次授予中，向不超過170位獲選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不超過39,492,422股限制性股票，約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之0.721%。170位獲選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和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之關鍵骨幹員工。於二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總額中，約2,619,44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以下四位董事。

董事姓名	二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股數
林左鳴	708,590
譚瑞松	708,590
顧惠忠	636,950
高建設	636,950
總數	2,691,080

上述激勵計劃參與者人數及授予股數將根據國資委的最終批復進行調整。

- ii 授予日期及授予價格：鑒於股票市場波動較大，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在二次授予獲得國資委批復後，根據市場及建倉情況，擇機確定授予日和授予價格。其中，授予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所列價格的較高者：(i) 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ii)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及(iii) 限制性股票面值；
- iii 原則上激勵計劃參與者支付授予價格的50%，餘款由公司支付；
- v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次授予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

iv 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之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兩年。解鎖期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三年。共有三個解鎖日，分別為禁售期期滿第二日，及該日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周年日。解鎖期各年分別解鎖激勵計劃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所獲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三分之一。解鎖限制性股票須滿足解鎖條件。詳情謹請參閱二零一一年通函的相關內容。

由於四名於二次授予中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之董事被視為在批准二次授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于批准二次授予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